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张国宏先生四人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蒋翔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孙茂竹先生、李大进先生、秦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容宇女士、周兵女士为高级顾问并签订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容宇女士、周兵女士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分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

公司拟聘任容宇女士、周兵女士为公司高级顾问并签订相关协议，每人年度顾问费用不超过100万元（税前），聘任期限不超过2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两人辞职期限未满12个月，视同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内，两人除作为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领取薪酬外，公司与两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容宇女士为高级顾问并签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聘任周兵女士为高级顾问并签订协议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容宇女士、周兵女士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均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行业经验，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及其运作逻辑，同时曾任公司总会计师和总经理助理，十分熟悉公司的产品及销售模式。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公司综合考虑前述因素与容宇女士、周兵女士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茂竹、邱晓华、李大进、秦虹
2023年6月8日